

## (BP 1312.3 - 統一投訴程序)

教委會認為學區負有主要責任來確保遵守針對教育課程所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教委會鼓勵在可能的情況下儘早解決投訴問題。為解決可能需要採取更正式流程的投訴，教委會將採用第5卷《加州法規》第4600條至第4670條以及附帶的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投訴流程統一系統。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式 (UCP) 應用於調查和解決以下投訴：

1.任何聲稱學區違反任何有關成人教育計畫、學校教育和安全程式、移民教育、職業技術和技術教育和培訓計畫、兒童護理和發展專案、兒童營養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統一分類識別計畫，或任何其他學區實施的在《教育法案》第64000(a)條列出的任何其他計畫的適用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的投訴（第5卷《加州法規》第4610條）

(參見3553 - 免費和減價餐飲)

(參見3555 - 營養計畫合規)

(參見5141.4 - 防止虐待兒童和報告)

(參見5148 - 兒童保育和發展)

(參見5148.2 - 課前課後計畫)

(參見6159 - 個性化教育方案)

(參見6171 - Title I計畫)

(參見6174 - 針對英語學習生的教育)

(參見6175 - 移民教育計畫)

(參見6178 - 職業技術教育)

(參見6178.1 - 基於工作的學習)

(參見6178.2 - 區域職業中心計畫)

(參見6200 - 成人教育)

2.學區計畫和活動（包括但不僅限於由任何州或聯邦政府直接資助或從中受益的計畫或活動）中的任何聲稱發生針對任何學生或其他人的非去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相關歧視基於受害人的實際或想像的種族或族裔特徵、膚色、血統、國籍、民族、族群認同、年齡、宗教、婚姻或生育狀況、身體或精神殘疾、性、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遺傳資訊，或《教育法案》第200條或第220條、政府法案第11135條或《刑法》第422.55條中所指出的任何其他特徵，或基於他/她在學區課程或活動（包括但不僅限於由州或聯邦政府直接資助的或獲取相關資金或從中受益的課程或活動）中與實際具有或在想像中具有以上一種或多種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關係（第5卷《加州法規》第4610條）

(參見[0410](#) - 學區計畫和活動中的排歧視)

(參見[5145.3](#) - 無歧視騷擾)

(參見[5145.7](#) - 性騷擾)

3.任何聲稱學區未能遵守規定在學校校園內為哺乳期學生提供齊出母乳、母乳餵養嬰兒或滿足與母乳餵養有關的其他需求的合理便利的投訴（《教育法案》第[222](#)條）

(參見[5146](#) - 已婚懷孕養育子女的學生)

4.任何聲稱學區不遵守禁令要求學生支付費用、押金或其他參加教育活動的收費的投訴（第5卷《加州法規》第[4610](#)條）

(參見[3260](#) - 費用及收費)

(參見[3320](#) - 針對學區的親訴電話)

5.任何聲稱學區未遵守與落實地方控制責任計畫（LCAP）有關的法律要求的投訴（《教育法案》第[52075](#)條）

(參見[0460](#) - 地方控制責任計畫)

6.代表任何寄養青少年學生，提出的任何聲稱學區未遵守以下方面適用法律要求的投訴，包括相關學生的安置決定、學區的學生教育聯絡人責任、為已經在其他學校或學區圓滿完成的課業發放學分、轉學，或批准豁免學區的強制畢業要求（《教育法案》第[48853](#)條、第[48853.5](#)條、第[49069.5](#)條、第[51225.1](#)條、第[51225.2](#)條）

(參見[6173.1](#) - 針對寄養青少年的教育)

7.代表第42卷《美國法典》第[1434a](#)條界定的無家可歸學生，提出的聲稱學區未遵守以下方面適用要求的投訴，包括為已經在其他學校或學區圓滿完成的課業發放學分，或批准豁免學區的強制畢業要求（《教育法案》第[51225.1](#)條、第[51225.2](#)條）

(參見[6173](#) - 針對無家可歸兒童的教育)

8.經由或代表在高中第二年後轉入學區之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提出的聲稱學區未遵守以下方面適用要求的投訴，包括為已經在少年法庭學校圓滿完成的課業發放學分，或批准豁免學區的強制畢業要求（《教育法案》第[51225.1](#)條、第[51225.2](#)條）

(參見[6173.3](#) - 少年法庭學校學生的教育)

9.任何聲稱學區未遵守《教育法案》第[51228.1](#)條和第[51228.2](#)條要求的投訴，這些法律禁止在沒有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在任何學期內為學生分派超過一週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還禁止分派任何學生已經圓滿完成的課程（《教育法案》第[51228.3](#)條）

(參見[6152](#) - 課程分派)

10.任何聲稱學區未遵守小學學生體育教學分鐘數要求的投訴（《教育法案》第51210條、第51223條）

（參見[6142.7](#) - 體育教學和活動）

11.任何聲稱存在金獎投訴人或投訴流程的其他參與者或其他採取行動揭露或報告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的個人的報復行為的投訴

12.學區政策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投訴

教委會認識到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ADR）可以（取決於指空性質）提供一個達成所有各方均接受的投訴解決方案流程。可使用調解等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來解決涉及多名學生但是不涉及成年人的投訴。然而，不得提供或使用調解來解決涉及性攻擊的投訴或任何可能存在合理的風險讓其中一方感到被迫參與調解的投訴。學監或其指定人應根據州和聯邦法律法規來使用ADR機制。

學區應保護所有投訴人免遭報復。在調查投訴時，應遵守法律要求保護有關各方的保密性。在對任何聲稱遭到報復或非去歧視（例如女學生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人適當的情況下，學監或其指定人應對投訴人的身份和/或投訴中的受害人（如果與投訴人不是同一人）身份保密，前提是保持投訴流程的公正性。

（參見[4119.23/4219.23/4319.23](#) - 未經授權披露保密特有資訊）

（參見[5125](#) - 學生記錄）

（參見[9011](#) - 披露機密特有資訊）

在發生不受UCP制約的指空包含在UCP投訴內的情況下，學區應將非UCP指空轉給適當的人員或機構，並開展調查然後（如果適當）藉由學區的UCP解決UCP相關指空。

學監或其指定人應為學區員工提供培訓，確保他們瞭解現行法律及有關要求並獲取相關知識，包括本政策及隨附的行政法規規定的步驟和時間期限。

（參見[4131](#) - 員工發展）

（參見[4231](#) - 員工發展）

（參見[4331](#) - 員工發展）

學監或其指定人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學區政策保有所有的UCP投訴記錄以及這些投訴的調查記錄。

（參見[3580](#) - 學區記錄）

非UCP投訴

以下投訴不受學區UCP的制約，而應送交至指定的機構：（第5卷《加州法規》第4611條）

1.任何聲稱兒童受虐待或忽視的投訴應送交至縣社會服務部、縣保護事務司，以及適當的執法機構。

2.任何聲稱兒童發展課程存在健康和安全違法行為的投訴（金橙掛牌機構）應送交至社會服務部，或（金橙掛牌機構）送交至適當的兒童發展區域管理員。

3.有關就業歧視的投訴應經過調查依據AR 4030 - 無就業歧視和就業歧視投訴程序中規定的程序進行解決。

4.任何金橙掛牌行為的投訴應送交至加州教育署。

此外，應使用學區的威廉姆斯統一投訴程式（《議會法規》第1312.4條）來調查和解決任何與教材或教學材料不足有關、對學生或教職員的健康構成威脅的緊急情況或自切設施條件，或有關教師職位空缺和分配不當的投訴。《教育法案》第35186條

（參見1312.4 - 威廉姆斯統一投訴程式）

法律參考：

《教育法案》

200-262.4 禁止歧視

222 合理的便利；哺乳期學生

8200-8498 兒童保育和發展

8500-8538 成人基本教育

18100-18203 學校圖書館

32289 學校安全計畫、統一申訴程式

35186 威廉姆斯統一投訴程式

48853-48853.5 寄養青少年

48985 採用英語以外其他語言的通知

49010-49013 學生費用

49060-49079 學生記錄

49069.5 家長的權利

49490-49590 兒童營養計畫

51210 學習課程1-6年級

51223 小學體育

51225.1-51225.2 寄養青少年、無家可歸兒童、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課程學分；畢業要求

51228.1-51228.3 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時間

52060-52077 地方控制責任計畫

52075 有關地方控制責任計畫要求合規欠缺的投訴

52160-52178 雙語教育計畫

52300-52490 職業技術教育

52500-52616.24 成人學校

54400-54425 補償性教育計畫

54440-54445 移民教育

54460-54529 補償性教育計畫

56000-56867 特殊教育計畫

59000-59300 特殊學校和中心

64000-64001 綜合應用流程

政府法案

11135 州資助計畫或活動中無歧視

12900-12996 公平就業和住房法案

刑法

422.55 仇恨犯罪；定義

422.6 幹擾憲法權力和特權

加州法規第2章

11023 騷擾和歧視防止與矯正

加州法規第5章

3080 章節適用

4600-4687 統一投訴程式

4900-4965 小學和中學教育計畫中無歧視

美國法典第20章

1221 法律適用

1232g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1681-1688 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IX章

6301-6577 第I章基本計畫

6801-7014 第III章針對英語熟練度有限和移民學生的語言教育

7101-7184 安全和無毒品學校和社區法案

7201-7283g 第V章兒童知情父母選擇和育兒計畫

7301-7372 第V章鄉村和低收入學校計畫

12101-12213 第II章殘障人士平等機會

美國法典第29章

794 1973年復健法案第504節

美國法典第42章

2000d-2000e-17 第VI章和第VII章1964年民權法案 修正版

2000h-2-2000h-6 1964年民權法案第IX章

6101-6107 1975年年齡歧視法案

美國聯邦法規第28章

35.107 殘障非歧視；投訴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章

99.1-99.67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100.3 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民族出身的歧視

104.7 為第504節指定負責員工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章

106.8 為第IX章指定負責員工

106.9 無性別歧視通知

110.25 無年齡歧視通知

管理資源：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刊物

尊敬的同事致函：第X章強姦罪，2015年4月

第IX章和性暴力的常見問答，2014年4月

尊敬的同事致函：殘障學生欺凌，2013年8月

尊敬的同事致函：性暴力，2011年4月

尊敬的同事致函：騷擾和恐嚇，2010年10月

修訂版騷擾指南：學校員工、其他學生或第三方對學生的騷擾，2001年1月

美國司法部刊物

有關第VI章禁止影響英語熟練度有限人士的民族出身歧視的聯邦附加援助接收方指南，2002年

網站

CSBA：<http://www.csba.org>

加州教育署：<http://www.cde.ca.gov>

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http://familypolicy.ed.gov>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http://www.ed.gov/ocr>

美國司法部：<http://www.justice.gov>

聖馬刁聯合高中校區政策

採用：2017年10月12日，加州聖馬刁

修訂：日期